



认 证 合 同

CERTIFICATION CONTRACT

合同编号：GICG/CN/

申请方（甲方）：_____

认证方（乙方）：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Guardian Independent Certification (Beijing) Ltd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2号院1号楼6层1-6D
邮编：100124
电话：010-6538 9968 传真：010-6538 9336
<http://www.gicg.com.cn>



认证申请方（甲方）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办公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生产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最高管理者：_____

甲方指定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网 址：_____

开票信息：

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_____

甲方是否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否 是，请提供一般纳税人资质

认证方（乙方）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2号院1号楼6层1-6D 邮 编：100124

电 话：010-6538 9968/6538 9116 传 真：010-6538 9336

网 址：www.gicg.com.cn 电 子 邮 箱：service@gicg.com.cn

账号名称：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团结湖支行

账 号：110060744018800009906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通过审核确认甲方的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所选定的管理体系标准、产品/服务覆盖范围是否准确，以决定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资格。认证结果以乙方认证决定的最终结论为准。

一、认证标准、类型、范围、人日

1.1 本次认证审核依据的标准为：本合同文本中所列的标准均指有效的标准版本，甲方申请认证的标准版本以《认证/评价/核查申请与调查表》为准。

1.2 甲方申请认证的领域：

QMS EC9000 MDQMS EMS OHSMS SC服务认证 其他：_____

甲方申请认证的领域及依据标准、申请认证的类型以及申请的认可标识等详见《认证/评价/核查申请与调查表》。

1.3 本次认证类型为： 初次认证 转换认证 再认证 其他_____

1.4 本次认证所受理的认证范围

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

甲方服务认证范围/级别：_____

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区域场所范围：_____

多场所（多名称）情况： 无 有，详见甲方填报《认证/评价/核查申请与调查表》附件：《固定多场所/临时多场所/多名称组织分布清单》，甲方应标明管理体系覆盖的每个多场所（多名称）对应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并加盖公司公章。

1.5 组织人数、审核人日：

1.5.1 组织人数：_____

管理体系	体系人数	审核人日		
		初审	再认证	监督
QMS/EC				
EMS				
OHSMS				

1.5.2 审核人日依据 IAF MD5、CNAS CC105 及相关认证认可规则的要求确认，同时乙方有权依据甲方的规模、风险、多场所及影响人日的实际情况调整上述审核人日。

注：甲方体系能否获得批准认证注册及认证证书最终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及多场所（多名称）范围以乙方认证决定结论为准。

二、认证费用（人民币）

2.1 初次认证费 共计¥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含申请费1000元/体系；

2.2 已持有其他认证机构有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申请转换GICG认证证书，本次转换费共计¥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转换后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费用执行2.3、2.4条款。

2.3 获证后第一年第1次监督审核认证费：¥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获证后第二年第2次监督审核认证费：¥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2.4 再认证费共计¥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含申请费1000元/体系。

2.5 初次认证/再认证费用、转换费用应在现场审核前3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监督审核费在甲方收到每次监督审核通知书后5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6 以上费用不包括乙方派出人员进行现场审核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该费用将依据实际发生额由甲方支付。

2.7 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增加的其它审核程序，甲方同意乙方根据乙方的收费标准收取。

2.8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示企业体系获证信息：

是：公示费用年金¥300元整/体系/年 (大写叁佰元整)，共¥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否

2.9 如需加印证书副本或因甲方变更换证，加印费 50元/张（含邮寄费）。

三、审核时间

- 3.1 甲方希望现场审核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具体时间以乙方《管理体系审核通知书》中确定的时间为准，其中第一、二阶段审核须满足相关法规规定的时间间隔。
- 3.2 甲方获得注册资格后，将获得乙方签发的为期三年的认证证书。甲方应在证书有效期内按期接受乙方的监督审核。甲方宜在证书签发日期后第10个月、20个月分别接受乙方实施的共计两次的监督审核；如甲方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接受乙方的监督审核，经与乙方沟通可适当延期，但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3.2.1 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进行；
- 3.2.2 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即本次监督审核的开始日期距上一次监督审核的结束日期不超过 12 个月。
- 3.2.3 监督审核每个日历年需要进行 1次，甲乙双方于距证书到期前三个月完成下一周期再认证合同签署的年份除外。
- 3.3 逾期不接受监督审核的，证书将被暂停。当发生暂停时，甲方必须在暂停期满前由乙方对其增加一次恢复审核。甲方在证书暂停期内未接受恢复审核的，证书将被撤销。根据国家相关认证规则要求，甲方在暂停、撤销、注销的一年内，认证机构（包括原发证机构）不可受理甲方新提交的认证申请，且乙方须将甲方的暂停和撤销或注销信息上报相关认证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 3.4 双方应于距证书到期前三个月签署再认证合同。再认证审核宜安排在认证证书到期前2-3个月实施且必须于证书到期前完成。双方签订再认证合同且甲方已支付再认证费用后，乙方与甲方协商确定适宜的再认证审核时间，但无论何种理由，第二次监督与再认证之间都应保证每个日历年至少进行一次审核，逾期乙方将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暂停直至撤销甲方认证资格和认证证书。
- 3.5 监督时可采取《管理体系审核通知书》方式确认监督审核事宜，再认证时可采取再认证（复评）审核沟通确认函方式确认本合同继续有效履行。监督《管理体系审核通知书》/再认证（复评）审核沟通确认函的目的在于确认与当次审核有关的各类信息，视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补充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合同为准。

四、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甲乙双方遵守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国家有关认证认可行政规章制度的规定。

- 4.1 甲方应遵守乙方的认证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信息和相关证据，这些信息和证据须证明委托认证的领域、产品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法人资质合法有效。当涉及出口产品时，还并应满足进口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甲方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认证无效的后果。同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经济、非经济方面的其他后果。
- 4.2 甲方初次认证前的管理体系运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并且该运行应充分、有效。甲方提交的申请材料及 GICG 的认证决定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承诺在申请及获证的各个阶段，当与认证体系相关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于变化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通报，信息通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②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③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安全环境事故。④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⑤相关情况

发生变更，包括：合法主体资格、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含撤销、注销、过期失效）；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⑥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的情况。⑦当申请 QMS 认证时原 QMS 认证证书因甲方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撤销或注销认证证书或原 Q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QMS 认证资质。⑧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经营异常等。由乙方按规定决定是否增加审核或变更注册资格。

- 4.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认证费用及其它费用，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甲方通过上级单位，如甲方所属的集团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机关向乙方支付认证费用除外）。甲方逾期不交付的，乙方有权暂停直至终止甲方的认证资格和认证证书的效力，并通告相关部门、向社会公告。
- 4.4 甲方的最高管理者、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甲方的最高管理者应参加审核组面谈，以证实最高管理者在申请领域中发挥了领导作用。
- 4.5 甲方需提供审核必要的工作条件，负责乙方派出的审核小组成员的安全事宜，并按实际支出承担审核小组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
- 4.6 甲方享有按规定使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以及对外广告宣传其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的权利。甲方确认已经在网址为 www.gicg.com.cn 的乙方网站上阅读了乙方的公开文件栏目下关于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甲方承诺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因故被暂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甲方须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有关认证宣传。
- 4.7 甲方承诺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其管理体系，承诺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见证评审、确认审核、非例行的临时调查、稽查审核等）和乙方对投诉的调查。甲方承诺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当甲方发生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的情况时，应于5日内向乙方通报，乙方可采取独立于监管机构的特殊审核，一旦证明体系严重地不能满足认证要求或甲方不接受上述检查或审核时，乙方可采取暂停或撤销认证的措施。
- 4.8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须从 GICG 中国网站 www.gicg.com.cn 公开文件栏目下定期下载最新版公开文件，公开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9 甲方可对乙方派出的审核人员的违纪行为向乙方或上级主管机构进行检举、举报或申诉/投诉。甲方已知并承担乙方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及损失。
- 4.10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实施认证审核及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按认证要求组建审核组，并将认证审核计划提前通知甲方；
- 4.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并在做出认证决定后，及时办理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手续，及时向甲方提交认证文件。
- 4.12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和乙方的规定要求时，乙方有权不批准甲方认证资格或暂停/撤销甲方认证资格并公告，甲方在此确认已经在乙方的前述网站的公开文件栏目下中阅读了暂停/撤销的规定。认证证书暂停期间甲方严禁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认证证书撤销后甲方必须于撤销之日起 30 日内将原证书退回乙方，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 4.13 乙方向甲方及时告知有关标准变化、审核认证过程、认证认可要求的信息，并在网站上公开对甲方的认证决定的结果。

4.14 乙方应确保认证活动公正客观，对甲方的专有信息予以保密。甲方不对审核小组成员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性的言行。

五、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 5.1 如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无故拒绝履行本合同或者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则应向对方支付¥10,000（壹万元整）作为违约赔偿金。
- 5.2 在认证初审/再认证/监督审核中，对经双方确认后应由乙方负责的赔偿，其赔偿费将不得超过甲方本次审核费；乙方将不承担超过该类费用的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 5.3 甲方承担因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信息、弄虚作假、谎报人数、不及时通报与认证有关的重大信息等所造成的全部后果，该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追加审核人日及认证费用、由此造成的乙方的经济及非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对乙方采取相应措施给乙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名誉损失。
- 5.4 当因乙方资质注销或被撤销导致甲方认证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并做出妥善处理。对于已收费但尚未实施现场审核的，乙方应退还相应费用，乙方不承担超过该类费用的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 5.5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

- 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2 本合同在出现下列事项时终止：
- 6.2.1 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欲终止履行本合同须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与另一方协商，待双方以书面形式就有关终止事宜达成共识并正式认可后，本合同终止。
- 6.2.2 发生本合同条款中导致不批准甲方认证注册时，乙方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时本合同终止；甲方已获得的证书撤销/注销时，本合同终止。
- 6.2.3 除非另有约定，甲方已获得的证书因有效期届满失效时，本合同终止。

七、承诺

- 7.1 甲方已在乙方网站上阅读了乙方的认证公开文件，了解所有条款，并同意遵守乙方的所有认证要求。
- 7.2 甲方须对保密信息用文字标示出来，并书面通告给审核小组成员；乙方及其审核员应对甲方的明示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甲方书面许可； B)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C) 乙方签署此合同前已得到的信息；
- D) 法律另有要求时； E) 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时。

(以下为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